

# 济宁市财政局

济财函〔2025〕11号

(A类)

## 对市十八届人大代表第229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孙峰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硝化工艺采用先进设备和自控改造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财政部门贯彻落实《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加快全市产业转型升级步伐。

一是实施技改专项贷。“技改专项贷”贴息重点支持企业新上具有先进水平的重大工业技改项目。对纳入省级技改导向目录项目库的项目，且项目的实施主体已与银行签订项目贷款合同，实际发生了贷款额和贷款利息，省财政按照不超过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单个企业同一项目累计贴息上限为2000万元。同一独立法人每年享受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限定

为 1 个。符合条件的省级重大技改项目，竣工投产后，在省财政按照 LPR 的 35% 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贴息支持基础上，市财政按照 LPR 的 10% 再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贴息支持。

二是实施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奖补。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补贴重点支持石化、钢铁、有色、建材、机械、汽车、轻工、纺织等重点行业实施设备更新改造。对企业技术改造过程中涉及的研发设备、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以及配套软件系统、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等购置费用（单项购置费用应在 10 万元以上，且购置总费用不低于 1000 万元），按照不超过 10% 的比例，给予单户企业最高 500 万元支持。其中，承担国家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的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可按照最高 10% 的比例执行。同一独立法人每年享受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补贴项目限定为 1 个。

三是实施财政股权投资。省技改财政股权投资重点支持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参股期限一般为 3—5 年。同时发挥市工业技改投资基金作用。加快工业技改投资基金实体化运作，采用市场化手段推进企业重大技改项目建设，重点投向全市“十百千”项目企业和“232”产业集群，集中支持实施企业“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

2024 年，全市 249 个项目纳入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

目导向目录，数量连续三年居全省第1位；201个项目列入工信部首批技术改造再贷款项目清单，13个项目获省技改专项贷贴息资金2490万元，2个项目获得省工信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支持6000万元，项目数量及资金总额均居全省第1位；43个项目获得2024年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奖补资金2836万元，项目数量和资金额分别居全省第2位、第3位。市级同步落实省重大技改项目市级贴息资金1586万元，用于支持26个技改项目贴息。《山东新闻联播》头条播发《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助力大规模设备更新》，宣传推广我市运用技改专项贷政策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

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实施新一轮技改三年行动计划，聚焦煤炭、煤化工、造纸、橡胶、专用汽车、纺织服装等重点领域，发挥技改专项资金牵引作用，重点支持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项目，引导企业持续加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力度。孙峰京代表提出“关于硝化工艺采用先进设备和自控改造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建议”的建议针对性强，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下一步市财政部门将统筹各级技改有关资金，综合运用贷款贴息、设备奖补、股权投资等方式，鼓励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改造和“零增地”技改，推进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

再次对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表示感谢，并请您继续关注技术改造工作，欢迎您多提宝贵意见。



签发人(分管负责人)：刘宁

联系人：高艺

联系电话：2606189

解决程度：（ A ） A. 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及时解决，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了有关情况； B. 所提问题从闭会之日起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列入改进计划，并明确答复代表办理时限； C. 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闭会之日起3年内难以解决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

与代表沟通方式：（ C ） A. 座谈交流、 B. 上门走访、 C 电话沟通